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048號

原告 賴宏程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邱語沁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依聲請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之一關於「嗣台北富邦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僅因新臺幣（下同）41,000元的債務，未經被告同意，就要拍賣被告市價135萬元的不動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嗣台北富邦銀行將債權讓與被告，原告僅因新臺幣（下同）41,000元的債務，未經原告同意，就要拍賣原告市價135萬元的不動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之115年度北簡字第1048號民事簡易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